2022年第一期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释 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在发改委出具的“2021年下半期额度为15亿元的“2021年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0亿元的“2022年第一期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章程	指	《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21年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阳新城	指	浏阳市金阳新城，包括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浏阳市永安、荷田、北盛、蕉溪四镇
浏阳经开区(高新区)	指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浏阳市政府	指	浏阳市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	指	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指	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铁新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偿债资金监管银行	指	作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铁新城支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	指	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决定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当仔细考虑下述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货币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二）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如果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兑付。

（三）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申请在国家批准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期限在合法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顺利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四）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作为浏阳经开区（高新区）重要的投融资主体，土地整理开发、工程建设等在建项目较多，发行人任何资金挪用，都将影响公司运营效率及盈利水平，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五）债保保障措施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包括明请债权代理人在内的多项偿债保障措施，若这些保障措施不能有效实施，将为本期债券的正常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余额为62.96亿元，规模较大，投告期内发行人债务率有所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对公司现有债务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一定中期偿付压力。未来如果发行人经营方向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金融不能维持合理水平，将影响其资金筹措和融资成本，存在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2、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比例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弱。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75,423.88万元、978,882.64万元、1,118,685.49万元和1,160,168.6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8.24%、75.44%、74.72%和72.18%。

报告期内存货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持续处于较高的水平，呈现出逐年上涨的趋势，且部分土地资产已办理抵押手续，存在处置受限的状况，变现能力受到限制，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整体资产流动性偏弱。

3、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规模较小，且受往来款等非主营业务相关活动影响较大，资金来源对外部融资具有较大的依赖。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007.57万元、1,385.32万元、-53,572.81万元和-35,268.82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规模较小，且在期内流动较大且受其他应收款等非主营业务相关活动影响较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期间收入较大、开发进度、土地出让情况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影响较大，发行人存在现金流流动的风险以及对外融资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4、报告期内EBIT利息保障倍数较小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EBIT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94倍、0.82倍、0.67倍和0.58倍，报告期内均小于1，且存在逐年降低的趋势，发行人息税前利润对利息的覆盖倍数较低。

5、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188,591.0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3.17%，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1.32%，对净资产和总资产占比整体较高，虽然被担保企业均为浏阳市国有企业，未出现经营异常情况，但不排除未来政策、市场行情的变化导致被担保企业经营困难，发行人出现代偿情况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浏阳市的经济发展状况与经济周期有着较为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浏阳市的开发建设、外来投资等需求可能同时减少，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直接影响，全球经济危机以来，我国的经济景气度情况尚不稳定，如果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发生大幅波动，则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发行人的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业务板块所处的市场需求弹性较大，如果出现较大的经济波动，会对土地需求造成较大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承担了浏阳市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而基础设施建设本身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企业的投资风险暴露时间较长，资金、技术、管理、气候条件等方面因素均有可能增加基建工程进度的不确定性，进而产生一些潜在风险。此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施工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后续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土地整理开发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土地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而土地整理开发周期相对较长、环节较多，受政策影响较大，尽管发行人掌握的土地资源具备较强的位置优势，但仍然存在价格波动的可能，这种不确定性增加了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4、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和回款不确定性。

随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不断发展，园区内工程建设项目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未来将有持续的资金投入需求，公司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和融资压力，发行人主营业务回款资金需要长期安排资金来源的共同影响，回款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4家，4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区域各有不同，对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了较大的挑战，因此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存在一定的管理决策风险。

2、规模扩大产生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管理规模和管理链条的进一步扩大和延伸，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同时，伴随经营管理规模的扩大，工程质量的管理难度也会大幅提升，工程质量无平安打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发行人一直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相关规则对工程质量进行管理，但未来不排除发行人管理出现疏漏，则可能引发较为严重的管理风险。

3、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土地整理开发项目不断增加，投入资金规模有较大比例来自政府拨付的项目资金、银行信贷及其他融资渠道，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地安排各类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和筹措工作，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发行人对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以确保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建设过程中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管理协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总体上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董事及高管团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仍具有主导作用和重大影响力，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引起发行人临时性重大人事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结构、进而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以及公司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公司治理结构。

（四）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强调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同时扩大居民消费需求，保持适度的财政赤字和国债规模，并将根据新形势提高宏观经济政策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宏观经济政策可以影响居民消费需求和公司资产业务需求情况，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而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方向，则可能对其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所属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五）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投资、建设、运营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均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投资大、回收期长。且主体工程为污水处理设施，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若在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阶段发行人不能处理好相关环保工作，则可能使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受到阻碍的风险。募投项目的收益来源政府定价的模式，若在项目的运营期内，污水处理单价有所调整，则存在募投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第二条 发行条款

一、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221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已于2021年3月4日经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于2021年3月24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简称“22产建专项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8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7亿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发行前，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记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时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4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本期债券采用半程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出上述调整并续持选择的，视为投资人选择继续持有债券。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付息资金不计息。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了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其后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金兑付日期为其后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不参与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其后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金兑付日期为其后的第7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九）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5】月【6】日起至【2029】年【5】月【5】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5】止。

（十）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5】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一）兑付日：【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5】月【6】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5】月【6】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三）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四）借付顺序：本期债券在偿严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五）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十六）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十七）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十八）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九）债权代理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二十）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铁新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二十一）偿债资金监管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麓支行。

（二十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二十三）重要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5】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半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5】月【6】日。

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5】月【6】日。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债券资金来源

（一）发行人较强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奠定了良好基础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246,770.55万元、1,297,506.52万元、1,497,199.86万元和1,607,320.81万元，总资产规模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84%、41.50%、48.17%和51.12%，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负债结构合理，债务压力较强。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4,363.70万元、121,110.50万元、130,205.04万元和101,743.3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81,919.80万元、115,254.02万元、167,380.41万元和101,604.78万元，均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土地开发业务收入和工程建设收入等，近年来阶段性开展了较快的发展，相关业务需求稳定，发行人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11,967.32万元、11,523.37万元、16,974.38万元和9,716.83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13,488.36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利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综合实力较强，财务结构稳健，整体负债水平合理，近年来盈利能力较为稳定，随着当地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城镇化水平的提高，预计未来发行人综合实力及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奠定坚实基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根据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金阳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金阳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计算期10年，在项目计算期内预计总收入298,111.48万元，扣除经营成本及相关税金及附加后项目累计净收益为245,006.84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总收入176,646.06万元，扣除经营成本及相关税金及附加后项目累计净收益为150,835.76万元，表明项目盈利能力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00亿元，其中11.00亿元拟用于金阳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累计净收益足以覆盖募投项目资金相对应的债券本息。

（三）公司可变现资产基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有力补充

发行人近年来持续稳健经营，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均保持了较快增长，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1,228,612.19万元、1,280,338.65万元、1,443,329.85万元和1,547,047.6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8.54%、98.68%、96.40%和96.25%，其中，存货资产构成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75,423.88万元、978,882.64万元、1,118,685.49万元和1,160,168.6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8.24%、75.44%、74.72%和72.18%。扣除发行人已经抵押的土地资产，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中仍有账面价值为744,118.15万元的土地资产未被抵押，未被抵押的土地资产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应变保障。

（四）公司优良的资信与较高的信用等级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提供了有效支撑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广泛而畅通的融资渠道，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获得本息，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合作关系，通过多种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此外，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为AA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较高，直接融资渠道通畅，可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六、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聘请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目设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的预测与本期债券的特点，发行人已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建立了募集资金管制度，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确保募集资金被规范使用，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铁新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聘请上述银行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协议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支取、监管职责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以切实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五）聘请债权代理人和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聘请其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严格约定在有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约定的规则议事和形成决议，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设置了严厉的违约处理措施，以有效避免违约情况出现，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对违约事项及处理措施进行了约定，并制定了严厉的违约处理措施，以有效避免违约情况出现，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

七、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公司保证按期本息偿付到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债务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第四条的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2、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的情况；

（二）违约事件的通知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为避免疑问，《债权代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或全部）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违约处置措施

如果《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不含50%，下同）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满足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权代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酬劳、费用和开支；（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ii）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第十一条 债权代理人

一、债权代理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营业场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08号万瑞时智中心B(南栋)

负责人：周斌 经办人员：彭石峰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08号万瑞时智中心B(南栋)

联系电话：18684745205 传真：0731-83687382 邮编：410323

二、《债权代理协议》主要事项

详见《债权代理协议》。

第十二条 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债权代理协议》主要事项

详见《债权代理协议》。

第十三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有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第十四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文件

（二）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四）联合资信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债权代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有关原始合法文件

二、查询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金涛 联系人：王彦华

联系地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109号

联系电话：0731-83208967 传真：0731-83208967 邮编：410323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浙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向汝婷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2层

联系电话：0731-84779567 传真：0731-84779555 邮编：41000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姜明 联系人：朱俊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7区B座2号中航资本大厦32层

联系电话：010-59562439 传真：010-59562436 邮编：10010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和运营主体、特许经营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签订的《金阳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主体为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发行人已获取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为20年，特许经营期内，项目运营产生的经营性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所有。

发 行 人：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二）项目整体概况和建设内容

项目计算期1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为8年。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浏阳市金阳新城北侧，临近捞刀河，距金阳新城主城区较近，交通便利。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60,009.10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10,000.00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的68.75%。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20,873.33㎡，总建筑面积约9,846.0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增日处理规模20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按《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的一级标准控制；同时建设污水管网、雨水收集系统及污泥处理系统等配套工程。项目的具体经济技术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3-3金阳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主要技术指标			
—	总用地面积	m^2	120873.33	合181.31亩
1	处理规模	t/d	200000.00	
2	总建筑物面积	m^2	9846.00	
3	配套污水管网	m	40000.00	
4	配套中水管网	m	80000.00	
5	配套雨水收集池	m^3	70000.00	
	主要经济指标			
1	总投资	万元	160009.10	
1.1	工程费用	万元	119088.38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17374.44	
1.3	预备费	万元	13646.28	
1.4	建设期利息	万元	9900.00	
2	资款金额	万元	110000.00	占总投资68.75%
3	资款期限	年	10.00	含建设期2年
4	资款利率	%	6.00	
5	总收入	万元	298111.48	
6	总成本费用	万元	107644.16	
7	利润总额	万元	190467.32	
8	投资利润率	%	76.93	
9	综合偿债备付率	%	106.46	
10	内部收益率	%	15.78	税后
11	财务净现值(i=7%)	万元	71535.87	税后
12	投资回收期	年	6.98	税后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及邮编：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109号(410300)

法定代表人：金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753379203A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6日

联系电话：0731-83208967

传真号码：0731-83208967

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市政设施管理；工业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经营；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流园运营服务；建材批发；五金建材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会创空间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建房屋的销售；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经浏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控股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管理和服务的重要平台，发行人的主要职能是承担浏阳经开区（高新区）范围内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土地开发与整理、相关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以及筹措项目开发建设资金。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浏阳工业新区现代制造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2003年5月6日浏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经济发展局投资成立浏阳工业新区现代制造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浏政函[2003]136号），于2003年9月26日在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开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浏阳市经济发展局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持有公司100%股权。本次出资已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鹏程评字[2003]第8260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4年3月22日，根据浏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浏阳工业新区现代制造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更名等问题的批复》（浏政函[2004]38号），发行人名称由“浏阳工业新区现代制造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为1.5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浏阳市经济发展局全额缴纳，其中土地资产出资11,400万元，货币出资2,600万元。本次增资事宜已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鹏程评字[2004]第8085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7年11月26日，根据浏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浏政函[2007]284号），发行人的股东由浏阳市经济发展局变更为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0年3月22日，根据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增加公